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中泰证字〔2020〕122号

签发人：刘珂滨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监管局：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 63 号）的要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我公司”）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农股份”或“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将有关辅导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辅导期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主要辅导情况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的设立

公司前身为神农有限（原名神农饲料），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9 日。

2012年8月2日,神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基准日2012年6月30日经中审亚太审计的净资产19,743.44万元为基数,折股为10,200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神农有限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其持股比例保持不变。2012年8月19日,神农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

2012年9月11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神农股份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53000010001494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发起人为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正道投资五名股东。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发起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及比例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比例(%)
1	何祖训	5,850.00	57.35
2	何乔关	1,350.00	13.25
3	何月斌	900.00	8.82
4	何宝见	900.00	8.82
5	正道投资	1,200.00	11.76
合 计		10,200.00	100.00

(二)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1、1999年8月,神农饲料设立

1999年7月29日,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者黎晴签署《出资协议》、《云南神农饲料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决定共同投资设立云南神农饲料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400.00万元,其中何祖训以实物出资22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00%;何乔关以实物出资6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5.00%;何月斌以货币出资4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0%;

何宝见以实物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者黎晴以实物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

本次出资业经云南云岭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9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99）岭会验字第 20129 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9 年 8 月 9 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神农饲料设立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5300002009042”的营业执照。

云南神农饲料有限公司设立时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祖训	220.00	55.00
2	何乔关	60.00	15.00
3	何月斌	40.00	10.00
4	何宝见	40.00	10.00
5	者黎晴	40.00	10.00
合 计		400.00	100.00

2、2003 年 9 月，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8 月 10 日，经神农饲料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神农饲料将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在该次增资中，何祖训增资 1,43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909,266.12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13,390,733.88 元；何月斌增资 26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165,321.11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434,678.89 元；何乔关增资 39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247,981.67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3,652,018.33 元；何宝见增资 26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165,321.11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434,678.89 元；者黎晴增资

260.00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增加注册资本 165,321.11 元，以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 2,434,678.89 元。

本次增资业经昆明亚太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8 月 24 日出具的昆亚会验字（2003）第 1-38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3 年 9 月 8 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神农饲料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祖训	1,650.00	55.00
2	何乔关	450.00	15.00
3	何月斌	300.00	10.00
4	何宝见	300.00	10.00
5	者黎晴	300.00	1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3、2004 年 7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6 月 1 日，神农有限股东者黎晴与何祖训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者黎晴将其所持 10.00%神农有限股权转让给何祖训，转让价格为 300.00 万元。

2004 年 6 月 1 日，神农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者黎晴将其所持 10.00%神农有限股权以 30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何祖训。

2004 年 7 月 6 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神农有限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祖训	1,950.00	65.00
2	何乔关	450.00	15.00
3	何月斌	300.00	10.00
4	何宝见	300.00	10.00
合 计		3,000.00	100.00

4、2011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9 日，神农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各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3,4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由正道投资以人民币 3,600.00 万元认缴，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

2011 年 12 月 19 日，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正道投资及神农有限签署了《增资协议》。

本次增资业经中审亚太云南分所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2011）云-0059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1 年 12 月 23 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祖训	1,950.00	57.35
2	何乔关	450.00	13.25
3	何月斌	300.00	8.82
4	何宝见	300.00	8.82
5	正道投资	400.00	11.76
合 计		3,400.00	100.00

5、2012 年 9 月，整体变更

2012 年 8 月 2 日，神农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以基准日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中审亚太审计的神农有限的净资产 19,743.44 万元为基数，折股为 10,2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神农有限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其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012 年 8 月 4 日，神农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共同发起设立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

发起人协议》，约定以神农有限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经中审亚太审计的神农有限的净资产 19,743.44 万元为基数，折股为 10,200 万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19 日，神农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决议。

2012 年 9 月 11 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神农股份变更登记，并核发了注册号为“530000100014947”的营业执照。神农股份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300007134134380”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祖训	5,850.00	57.35
2	何乔关	1,350.00	13.25
3	何月斌	900.00	8.82
4	何宝见	900.00	8.82
5	正道投资	1,200.00	11.76
合 计		10,200.00	100.00

以上整体变更业经中审亚太于 2012 年 8 月 18 日出具的“中审亚太验（2012）020009”《验资报告》验证。

6、2018 年 3 月，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2 月 5 日，神农股份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现金投资人民币 3,000 万元，认购公司 153 万股股票，每股面值 1 元，剩余 2,84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200.00 万元变更为 10,353.00 万元。

本次增资业经天健所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验

〔2018〕1-10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8年3月1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神农股份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祖训	5,850.00	56.51
2	何乔关	1,350.00	13.04
3	何月斌	900.00	8.69
4	何宝见	900.00	8.69
5	正道投资	1,200.00	11.59
6	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153.00	1.48
合 计		10,353.00	100.00

7、2018年12月，股权转让

苏州冠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与股东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1.48%股份全部以原入股价格平价转让，转让方案如下：

序号	受让方姓名	受让股数（万股）	受让比例（%）
1	何祖训	99.45	65.00
2	何乔关	22.95	15.00
3	何月斌	15.30	10.00
4	何宝见	15.30	10.00
合 计		153.00	100.00

股权转让完成后，2018年12月3日神农股份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018年12月27日，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发行人公司章程（修订案）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祖训	5,949.45	57.47
2	何乔关	1,372.95	13.26
3	何月斌	915.30	8.84
4	何宝见	915.30	8.84

序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5	正道投资	1,200.00	11.59
合 计		10,353.00	100.00

8、2019 年 6 月，第四次增资

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资本公积及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通过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353 万元变更为 29,609.58 万元。2019 年 6 月 11 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业经天健所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1-7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祖训	17,015.43	57.47
2	何乔关	3,926.64	13.26
3	何月斌	2,617.76	8.84
4	何宝见	2,617.76	8.84
5	正道投资	3,432.00	11.59
合 计		29,609.58	100.00

9、2019 年 6 月，第五次增资

2019 年 6 月 12 日，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人民币 6,500.00 万元认购公司 9,157,600 股股票，占增资后股份总额的 3.00%，剩余 55,842,400 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9,609.58 万元变更为 30,525.34 万元。2019 年 6 月 14 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变更

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业经天健所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1-7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本次变更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祖训	17,015.43	55.74
2	何乔关	3,926.64	12.86
3	何月斌	2,617.76	8.58
4	何宝见	2,617.76	8.58
5	正道投资	3,432.00	11.24
6	领誉基石	915.76	3.00
合 计		30,525.34	100.00

10、2019 年 6 月，第六次增资

2019 年 6 月 16 日，公司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用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通过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30,525.34 万元变更为 36,019.9021 万元。2019 年 6 月 19 日，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发行人的变更登记，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业经天健所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的“天健验〔2019〕1-7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前述增资事项完成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为：

序 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何祖训	20,078.20	55.74
2	何乔关	4,633.43	12.86
3	何月斌	3,088.95	8.58
4	何宝见	3,088.95	8.58
5	正道投资	4,049.76	11.24
6	领誉基石	1,080.60	3.00
合 计		36,019.90	100.00

（三）最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67,794.47	110,411.30	102,243.37
负债合计	45,618.52	38,040.97	29,94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175.95	72,370.33	72,297.2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175.95	72,370.33	72,297.25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73,308.07	109,173.45	104,354.19
营业利润	47,817.47	7,966.40	15,859.72
利润总额	47,225.44	7,663.36	16,450.29
净利润	46,907.62	7,072.74	15,735.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907.62	7,072.74	15,735.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712.53	6,383.10	14,693.71

3、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349.54	10,619.33	18,924.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86.04	-16,341.81	-19,084.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0.98	-2,423.63	-1,337.8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604.48	-8,146.11	-1,497.6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100.14	5,495.65	13,641.77

（四）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包括饲料加工和销售、生猪养殖和销售、生猪屠宰、生鲜猪肉食品销售，对外销售的主要产品包括饲料、生猪（商品猪、仔猪、种猪等）、生鲜猪肉（主要为白条猪肉）和猪副产品（猪头、内脏等）等，此外还对外提供生猪屠宰服务。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下设 20 家全资子公司，产品销售市场覆盖云南、广西、广东等地区。

公司系全国农业产业化国家重点龙头企业。2010 年 9 月，公司入围“第一届全国养猪行业百强优秀企业”；2012 年 5 月，公司入围“第二届中国畜牧行业百强优秀企业”；2017 年 12 月，公司获评“2017 中国畜牧饲料行业十佳最具投资价值企业”；2019 年 5 月，公司入围第三届中国品牌云南品牌。

公司聚焦生猪产业链的建设和发展，形成了集饲料加工、生猪养殖、生猪屠宰和生鲜猪肉食品销售等业务为一体的完整生猪产业链。在饲料加工领域，公司坚持优质优价原则和绿色生产理念，注重饲料配方营养均衡，取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在生猪养殖领域，公司自建规模化、现代化、生物安全化的猪场，减少了重复繁重的体力劳动，大幅提高了工作效率，通过构建“外围—厂区—猪群”三位一体的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实现了对动物疫病的有效防控；在生猪屠宰领域，公司从德国、韩国引入国际先进生产设备，严格按照 HACCP 和 ISO22000 标准进行生产，公司自养生猪大部分通过自有屠宰厂屠宰并销售，在提高生产效率的同时实现了食品安全全流程可追溯。

2018 年 8 月起，我国发生了较为严重的非洲猪瘟疫情，公

司凭借先进的生物安全管理体系及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对非洲猪瘟疫情进行了有效防控，下属养殖场未发生非洲猪瘟疫情。2019年9月，广东省农业农村厅、云南省农业农村厅联合签发《关于云南生猪“点对点”调运广东屠宰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与温氏股份共同成为云南省具备与广东省“点对点”生猪外调的仅有的两家生猪养殖企业。

（五）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及持股股数前五名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的情况

截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署日，何祖训直接持有神农股份55.74%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为同胞兄弟姐妹，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85.76%的股份；何祖训、何乔关为正道投资的普通合伙人，合计持有正道投资87.00%的出资份额，实际控制正道投资，通过正道投资控制发行人11.24%的股份，即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兄妹合计控制发行人97.00%的股份；何祖训报告期内及目前均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何乔关报告期内及目前均担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决策有重大影响；此外，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于2016年4月18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同意一致行使公司股东权利（包括表决权和提案权）、董事权利（包括表决权和提案权）、正道投资合伙人权利，并在其他对公司具有控制或重大影响的事项中一致行动。基于上述，何祖训、何乔关、何月斌、何宝见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1、何祖训

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毕业于华南农业大学兽医学专业，本科学历，高级畜牧师。1988 年至 1990 年在陆良县畜牧局任畜牧兽医，1992 年至 1998 年在正大康地（深圳）有限公司任销售。1999 年创立云南神农饲料有限公司，先后担任云南神农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正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神农投资执行董事、神农房地产执行董事。何祖训先生担任的社会职务主要有中国饲料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中国畜牧业协会猪业分会理事、云南省畜牧业协会会长、云南省饲料工业协会第七届理事会常务副会长等。

2、何乔关

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理财规划师。1991 年至 1993 年在云南沾益化肥厂任财务。1999 年至 2012 年，先后担任云南神农饲料有限公司、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监事、董事兼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正道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

3、何月斌

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9 年加入公司，先后曾任公司董事、工程建设部总经理、监事等，现任公司工程与设备部总经理、神农投资监事、曲靖伟嘉执行董事、神农房地产总经理。

4、何宝见

1963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无业。

5、云南正道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昆明经开区信息产业基地七家村 N1-1 地块

执行事务合伙人：何祖训、何乔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005873598397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时间：2011 年 12 月 7 日

合伙期限：2011 年 12 月 7 日至 2031 年 12 月 7 日

注册资本/认缴出资额：3,600 万元

实收资本/实缴出资额：3,600 万元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及对所投资项目进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对神农股份的股权投资

正道投资于 2011 年 12 月 7 日由何祖训、何乔关、胡沛然、蒋宏、李鹏、张晓东等 42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出资金额合计 3,600 万元；何祖训、何乔关为普通合伙人。截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署日，正道投资持有发行人 11.2431% 股权；其中实际控制人何祖训持有正道投资 71.00% 股权，何乔关持有正道投资 15.50% 股权。

二、辅导情况

（一）辅导协议的签订及辅导期

中泰证券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与神农股份签署了《辅导协议》，于 2019 年 6 月 4 日将有关辅导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云南监管局，辅导期自 2019 年 6 月 4 日至 2020 年 3 月 27 日。

（二）辅导人员

中泰证券按照《辅导协议》的有关要求承担了本期辅导工作，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原为卢戈、苑亚朝、白云龙、孙滕强、周康、王美芹，后白云龙因个人原因退出辅导工作小组，增加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仓勇。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为卢戈、仓勇。

（三）接受辅导人员

本次接受辅导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12 月 12 日，原独立董事戴志刚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20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田俊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舒猛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何月斌不再担任发行人监事。

本次接受辅导的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身份
1	何祖训	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正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何乔关	董事、副总经理、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正道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3	何月斌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4	何宝见	持股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5	张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6	陈俭	董事
7	黄松	独立董事
8	田俊	独立董事
9	龙超	独立董事
10	钟庆	监事会主席
11	舒猛	监事
12	刘岳峰	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或身份
13	蒋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四) 辅导工作情况

中泰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的计划，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辅导培训，具体情况如下：

辅导内容	辅导目标	辅导形式	时间安排	辅导人员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行	完善公司三会议事规则，使相关人员切实理解并严格遵守议事规则，保证主要权力机构规范运行	现场集中授课	2019年10月29日	中泰证券/ / 律师
公司内部管理决策的工作制度（财务会计、审计、关联交易等）	制订并完善公司内部管理决策的相关工作制度，使公司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座谈讨论	2019年10月29日	中泰证券/ / 会计师/ / 律师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	规范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规范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关联交易等事项中的行为	现场集中授课	2019年10月29日	中泰证券/ / 律师
《企业会计准则》	通过培训使公司相关财务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了解和掌握新会计准则	现场集中授课	2019年10月29日	会计师
问题诊断及规范整改	发现问题、解决问题、规范运作	—	不定期开展 （2019年6月至 2019年10月）	相关各方
上市规则	了解并掌握股票上市的相关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	现场集中授课	2019年12月18日、2020年1月2日	中泰证券
辅导总结及考试	查漏补缺，顺利达到辅导目标，基本满足上市要求	书面闭卷考试	2019年12月18日、2020年1月2日	相关各方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企业会计准则》，上市规则，辅导总结及考试	了解、规范监事在任职等事项中的行为，了解并掌握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则和会计准则	现场集中授课	2020年3月2日	相关各方
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准备辅导验收	完善相关材料，准备辅导验收	—	2019年1月至 2020年3月	中泰证券

神农股份严格遵守与中泰证券签订的《辅导协议》中相关规定，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辅导工作，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祖训先生亲自参与，并指定董事会秘书蒋宏先生具体负责辅导

工作各项事宜的协调。在辅导工作中，神农股份积极主动地参与、配合中泰证券的辅导工作，保持与我公司辅导人员良好的沟通联系，协调神农股份内部各部门的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为我公司的尽职调查工作提供了便利，使得各项辅导工作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神农股份接受辅导的人员整体素质较高，经过中泰证券辅导人员的理论辅导，以及其自身的不断学习，对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有了较深刻的理解，意识到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对于提高公司持续发展能力的重要性。因此公司管理层对中泰证券辅导人员提出的各种规范运作的建议，均能较好地配合，并主动自查自纠，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使中泰证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能够顺利进行，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三、辅导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须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项目组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和律师提供的公司章程及相关规章制度进行审阅并提出修改建议，协助公司修订或补充了必要的管理制度。

（二）协助公司论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中泰证券结合农副食品加工业的发展现状和市场前景，针

对公司现有的业务布局提出合理建议；综合考虑国内资本市场情况、公司战略规划、财务状况等因素，协助公司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深入、系统的论证，复核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

四、发行人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在辅导全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通过集中授课、电话及邮件沟通、中介机构协调会等方式开展辅导，获得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认可。

通过本次辅导，神农股份已经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有效运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熟知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律意识。

本次辅导工作已经达到了预期效果，神农股份已经具备了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申请的资格。

五、辅导机构的自我评估

中泰证券高度重视本次对神农股份的辅导工作，委派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组成辅导工作小组从事具体辅导工作。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有关法规的要求和《辅导协议》的约定，并结合神农股份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认真收集、全面核查了神农股份的各类文件资料，将有关资料及重要情况汇总，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及时向云南

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第一期、第二期辅导工作报告和辅导验收申请材料；采取多种方式对辅导对象进行了有针对性的辅导培训；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项问题，及时向神农股份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其予以落实；同时，辅导人员均能严格保守辅导过程中所了解的商业秘密。

本次辅导，中泰证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守信，如期完成了各项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

同时，发行人评价：辅导期内，中泰证券贯彻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实质重于形式的辅导工作原则，辅导工作小组成员针对公司实际情况，按照相关要求认真实施了针对性的辅导工作，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对经营情况实施了细致的核查工作，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培训和考试，并能够及时解答辅导人员的疑惑，辅导工作整体进展顺利，对提升公司治理的水平起到了良好的促进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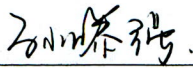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盖章页）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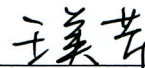

卢 戈


苑亚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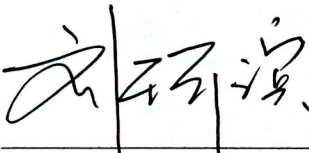

仓勇


孙滕强


周 康


王美芹

辅导机构负责人签字：


刘珂滨

